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基层统计改革建设工作
项目单位：子洲县统计局
主管部门：子洲县统计局
评价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基层统计工作是宏观统计的源头，是政府决策的信息基础，更是全面、客观、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起点。加强基层统计建设，整合基层统计力量，保障基层统计人员配备，确保基层统计渠道畅通、任务落实、信息共享是提高政府治理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切实解决当前我县基层统计力量薄弱、源头数据质量不高的有效手段。全面推进全县新时代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加快构建体系完整、富有效率的新时代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为全县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更强有力的统计支撑，为社会各界提供更加及时、全面、准确的统计服务。本项目共预算资金 89.6 万，实际使用 89.6 万元，无结余资金，主要用于对全县域内基层统计所的工作经费，在使用中全部用于基层统计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坚持因地制宜、上下联动、标准统一、规范有序的原则，实现乡镇统计工作“八有八化”、村(社区)统计工作“六有六化”目标。

阶段性目标：通过对全县域内基层统计所的改造，保障基层统计工作运转，提升基层统计数据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通过开展项目部门评价，促进和提升子洲县统计局

从整体到项目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从而能够更好的履行部门职责。

评价对象及范围：主要评价子洲县统计局基层统计工作项目的管理、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实施情况，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动态性等原则，对本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

评价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依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部门再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通知》文件精神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评价体系设四个一级指标：即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评价的方法：(1)评价得分。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2)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分值	≥ 90	$\geq 80, < 90$	$\geq 70, < 80$	< 7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收集资料：及时通知被评价单位报送《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3】200 号)规定报送的材料。

设计指标：根据单位报送的材料，并且对单位户厕改造项目运行情况进行指标设计。

组织评价：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进行评价。

撰写报告：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上报整理：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部门评价满分 100 分，得分为 97 分，属于“优秀”等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2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市、县相关工作安排部署，为进一步提升基层统计数据质量。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共 4 分，得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共 3 分，得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符合单位工作实

际情况，共 3 分，得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均有明确的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共 3 分，得 3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依据成本指标和数量指标计算，本项目经过合理的计算和安排，共 3 分，得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按照全县域内基层统计局实际需求。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共 4 分，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预算 89.6 万元，财政拨款到位 89.6 万元，全部到位，共 4 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到位资金 89.6 万元，共 4 分，得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定执行，共 4 分，得 4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有《子洲县统计局内控制度汇编》及《子洲县统计局项目管理制度》，共 4 分，得 4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我单位制度及财政相关规定执行，共 4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预算基层统计所涉及 18 个乡镇，实际执行 18 个乡镇，共 5 分，得 5 分。

2、产出质量：基层统计合格率 98%，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共 5 分，得 5 分。

3、产出时效：基层统计预计在 12 月底前完成共 5 分，得 5 分。

4、产出成本：基层统计工作按照实际需求不超过 89.6 万元，共 5 分，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基层统计工作的进行，进一步为全县县域经济提供助力。共 10 分，得 8 分。

2、社会效益：通过基层统计工作的进行，加强基层统计数据质量，进一步提升统计工作社会信誉度。共 10 分，得 8 分。

3、可持续效益：通过基层统计工作的进行，提升县域经济实力，持续带动全县经济。共 10 分，得 8 分。

4、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共 10 分，得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绩效工作认识不到位，没有意识到部门绩效工作的重要性，导致绩效工作缺乏主动性。

六、有关建议

积极参加财政局开展的绩效相关培训，同时多参考学习财政局提供的各类文件汇编及绩效相关资料，提高本单位绩效意识，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完善绩效内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基层统计改革建设工作					
主管部门	子洲县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统计局	
项目负责人	张虎		联系电话		13389124639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89.6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89.6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89.6	市县财政	89.6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4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产出	60	产出数量	5	保障统计工作运行村(社区)数量
产出质量	5			基层统计工作顺利运行	5	5
产出时效	5			按时完成经费拨付	5	5
产出成本	5			项目预算控制数	5	5
效益	60	经济效益	10	为提高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打下坚实基础	10	8
		社会效益	10	提供全县经济发展统计数据	10	8
		可持续影响	10	统计数据上报流程规范化	10	8
		满意度	10	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基层统计工作的满意度	10	8
总分	100		100		100	92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70(含)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